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宠物死亡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1201912240806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保险单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兽医（动物）治疗或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宠物医院”）完成基础疫苗注射的、身体健康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宠物。

**第三条** 被保险人宠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可承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宠物意外死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宠物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负责赔偿。

#### （二）宠物疾病死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因罹患疾病而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障宠物死亡；
- （二）被保险宠物死亡之前一年内未注射疫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单号；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宠物医院出具的被保险宠物身份证明、注射基础疫苗证明、死亡证明(含照片)；
- (五) 发生第四条第(一)项保险事故的，还需提供事故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证明、监控录像、事故现场照片；
- (六) 发生第四条第(二)项保险事故的，还需提供宠物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宠物的疾病诊断报告或病历；
-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

### 释义

**【基础疫苗】** 若被保险宠物是犬类宠物，基础疫苗指犬用四联疫苗，能够预防犬瘟热、腺病毒2型、细小病毒病、副流感病毒病；若被保险宠物是猫类宠物，基础疫苗指猫用三联疫苗，能够预防猫瘟、猫传染性鼻气管炎和猫杯状病毒。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未到期保费】** 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宠物医疗健康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112024121003873**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承保的宠物（以下简称“被保险宠物”）为合法饲养、可明确鉴别身份的犬类或猫类宠物。如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有年龄限制的，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宠物养殖、销售、运输、寄养、训练、治疗、研究机构所有或管理的宠物不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导盲犬除外。

从事敏捷比赛、特技表演、马戏表演、防暴、搜救、搜毒、护卫、搜爆、狩猎、追踪等高风险工作的宠物，以及当地政府或管理部门命令禁养的宠物，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

不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第三条** 被保险宠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连续不间断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因疾病（以下简称“**保险事故**”），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而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疗费用**（以下简称“**必要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检查/化验费、门诊费，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赔偿保险金：

1、**单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人按照核定的必要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单次免赔额**或按照**单次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赔偿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多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单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赔偿次数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次数**，对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五条** 对于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手术费、检查/化验费、门诊费等治疗费用的细分科目，如有**赔付比例、赔偿限额、赔偿次数、单次免赔额（率）**等单独约定的，应当在**保险单中载明**，按照**第四条约定的必要治疗费用的赔偿方式**计算。

**第六条** 被保险宠物在**保险期间内**接受治疗，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宠物未结束当次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因当次治疗发生的治疗费用，但**最多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二十四时**。如**保险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仍未结束本次治疗的，自**第三十一日起**发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赔偿金额**。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产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宠物已在**保险人处理赔过**以下疾病或症状之一的，包括**慢性疾病、心血管疾病、关节炎、内分泌疾病、肿瘤性疾病、猫艾滋、猫白血病、神经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结石、尿闭**，被保险宠物在**保险期间内**再次罹患上述疾病或症状及其并发症；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或打斗行为**给被保险宠物造成的**伤害或疾病**；

（三）由于**地震、火山爆发、海啸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伤害或疾病**；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自身原因造成**药物损失**；

（五）被保险宠物罹患的**先天性疾病/畸形、遗传性疾病、发育不良性疾病**和其他**特定疾病及诊断**，及其引发的**并发症**；

（六）**不属于意外伤害/疾病的治疗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性手术**（如**剪耳、断尾、狼爪切除等**）、**声带切除、去爪手术**；

(七) 被保险宠物配种、怀孕、绝育、避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哺乳等相关疾病或操作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绝育手术患约定疾病时除外;

(八) 牙科、口腔疾病及相关治疗, 但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新鲜黏膜(含舌、不含牙齿)伤口的清创缝合和颌骨骨折除外;

(九) 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动物疫情;

(十)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行为、示威游行及武装叛乱;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九条 下列费用或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血液制品(指无需配型的任何血液制品, 包括但不限于白蛋白、球蛋白、血红蛋白偶联物/生命元、血浆/血清、血小板等), 输血用全血、红血球等费用除外;

(二) 特定疗法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疗法(如水疗、整骨、按摩、光疗等, 针灸除外)、再生医学、干细胞治疗、克隆、基因检测、亲子鉴定;

(三) 疫苗相关抗体检测、过敏原/过敏抗体检测、过敏/瘙痒特定治疗(包括 JAK 抑制剂如奥拉替尼/爱波克 Apoquel、伊鲁替尼/Zenrelia、礼舒替尼等; 单克隆抗体如赛妥敏等; 脱敏药剂制备等脱/减敏疗法相关费用);

(四) 按照国家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不得宣称有治疗作用的产品的相关费用, 包括饲料准字产品(饲证、外饲、饲预、饲添)、卫消证字产品;

(五) 国家法规(《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的非兽用药(无兽药注册证字的药品或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伪劣药、走私药、自配药等费用;

(六) 宠物用品、美容、清洁、消毒、疫苗、常规驱虫、益生菌、药浴及药用浴液、寄养、遗体处置、挤肛门腺、咨询、上门、加时费、接送费用;

(七) 耐用医疗设备(如血糖仪及其耗材、植入式血糖监测设备、血压计、轮椅、义肢、心电监护仪器等)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八) 无症状下的体检、化验、住院、药品等费用;

(九) 被保险宠物被送至保险合同载明以外的宠物医疗机构进行诊疗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范围内的费用, 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赔付次数及赔付比例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单次免赔额(率)、累计赔付次数、赔付比例等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以较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外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付全部保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因被保险宠物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被保险宠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宠物占用与使用性质、被保险宠物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被保险宠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宠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宠物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 宠物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治疗项目明细清单；
- (五) 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发票（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费用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

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

### 释义

#### 第三十条

**【意外伤害事故】**指因暴力、外在及可见因素且没有其他任何促成原因导致受保宠物身体受伤的不可预知、突发及非蓄意的事故。

**【宠物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宠物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及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宠物医疗机构。

**【慢性】**指该疾病或症状持续 3 个月及以上，或临床尚无治愈手段，或执业兽医师诊断为慢性。

【必需且合理】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治疗费用】治疗费用分为手术费、检查/化验费、门诊费。

手术费包括手术相关的诱导和麻醉费用、手术本身费用、手术过程中费用（术中监控、手术植入物及手术耗材）、安乐死费用。手术费不含术中及手术前后用药，术前检查等费用。手术指被保险宠物以治疗为目的，使用器具在全身麻醉（非仅镇静或局部麻醉）的前提下，对患处或必要部位进行切除/切开的操作或内窥镜操作（不包含仅缝合的情况，如导尿等）。

检查/化验费包括任何检查/化验性操作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理学检查、显微镜检查、染色、血液或其他体液检查、粪便/尿液检查、影像学检查如B超、X光、CT、MRI、造影等、眼科检查、心电（脑）图、血压测量、病原抗原或抗体检查、结石分析、细胞/组织学检查、伍德氏灯、微生物培养及药敏、实验室送检、生命体征监控、采样等，以及因采样或检查/化验所需的镇静/麻醉费、耗材费、操作费、保定费等相关费用。如同时符合手术费和检查/化验费的定义，该费用归入手术费。

除手术费和检查/化验费的其他费用定义为门诊费。

【每次事故】遵从近因原则，以导致事故的一次起因作为每次事故依据，以导致损失最直接、最有效、起决定作用的原因作为一次事故的起因，若一次近因无发生逻辑断裂的前提下，发生多个损失事件，则都按一次事故的损失金额计算。其中因同一疾病或伤害引起的多个症状或并发症，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同时段多个疾病引发相近症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先天性疾病/畸形、遗传性疾病、发育不良性疾病和其他特定疾病及诊断】包括以下：

组织或结构先天性/遗传性的缺损/畸形/异位	组织或结构的发育不良（全）	双排睫/异生睫/倒睫	眼睑内翻/外翻/第三眼睑腺增生（脱出）	白内障/青光眼/干眼症	鼻泪管相关问题	隐睾（含隐睾肿瘤）	异位性（特异性）皮炎	肝门静脉短路
主动脉瓣下狭窄/肺动脉狭窄	动脉导管未闭/血管环异常（右主动脉弓）	法洛四联症	猫肥厚性心脏病/猫动脉血栓栓塞	癫痫（继发性除外）	疝（外伤性腹壁疝除外）	哮喘/气管狭窄、塌陷	短头品种气道综合征及其相关手术（鼻孔扩张、软腭切除、喉小囊切除）	涉及骸骨、十字韧带、半月板等膝关节相关的疾病或诊断

【常规驱虫】：指适应证包含预防或驱杀常规寄生虫（跳蚤、蜱虫、蛔虫、绦虫或心丝虫）的外用药、口服药、超长效注射剂（超长效注射剂指单次注射有效期≥3个月的驱虫药物）。

【绝育手术】指卵巢及（或）子宫切除术、睾丸切除术。约定疾病指阴道增生、睾丸（非隐睾）肿瘤、乳腺肿瘤、犬肢端肥大症、子宫蓄脓、行尿道造口术的尿道堵塞、阴囊严重穿透性外伤。

【牙科、口腔疾病及相关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口鼻瘘管、舌病、舌下腺囊肿、牙龈炎、牙周炎、口炎、牙齿感染、齿吸收、局部性口腔肿瘤等任何发生于口腔内的疾病，以及洁牙、牙齿抛光、拔牙、根管、整牙、活髓治疗、牙修复、牙套等所有牙科治疗。

**【疫苗相关抗体检测】**指犬瘟热病毒抗体（CDV Ab）、犬细小病毒抗体（CPV Ab）、犬腺病毒抗体（CAV Ab）、猫瘟病毒抗体（FPV Ab）、猫疱疹病毒抗体（FHV Ab）、猫杯状病毒抗体（FCV Ab）的检测。

**【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家养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21080613461

###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家养宠物的所有人或其家庭成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家养宠物（以下简称“被保险宠物”）为犬类或猫类宠物。被保险宠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投保人和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的年龄或者宠物疫苗注射另有约定的，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责任

**第四条**保险期间内，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家养宠物（以下简称“被保险宠物”）造成第三者下列一类或多类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身故伤残
- （二）医疗费用
- （三）财产损失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上述一类或多类损失，本保险合同具体承保的损失类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三) 被保险宠物造成其他动物的伤害;
- (四) 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造成的损失;
- (五)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六)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七) 间接损失;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身故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财产损失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医疗费用免赔额(率)、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与饲养宠物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条**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单号；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和被保险宠物的身份证明；
- (四)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五)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提供：第三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第三者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第三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第三者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费用清单；

(七)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被保险人造成第三者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身故伤残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二) 对于被保险人造成第三者医疗费用损失的，保险人扣除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累计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三) 对于被保险人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扣除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财产损失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财产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

### 释义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未到期保费】** 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法律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12022061332303

###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注册的机关、单位、机构、组织以及其他合法经营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遇保险单载明的民事纠纷事项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如果法院受理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律师费及诉讼费（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

上述诉讼费仅为被保险人收到法院有效结案文书后实际支付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其中，案件受理费包括一审、二审以及再审期间产生的受理费用。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保险单载明类型的民事纠纷事项；
- （二）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存在的民事纠纷事项。

**第五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仲裁费用；
- （二）因刑事诉讼及其附带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及其附带民事诉讼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
- （三）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发生撤诉的情况下发生的法律费用；
- （四）由法院代为收取的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等费用；
- （五）法院的执行费用及法律文书等诉讼材料工本费；
- （六）在调解、司法协助等情形下减免的法律费用。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诉讼法院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法院传票、法院判决书、庭审记录等诉讼材料；
- (四) 律师费用原始凭证；
- (五) 法院出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原始凭证；
- (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实际法律费用扣除免赔额后的金额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赔款累计达到保险金额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结算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不涉及境外的，以人民币进行赔付。

### 释义

**【结案文书】**指法院下发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和裁定书等。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保险期间特约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17102705501**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时间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